

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 年 05 月 0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至 13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花師教育學院 3 樓 A308 會議室

主 席：范院長熾文

紀錄：黃科智

出席人員：范熾文委員、劉明洲委員、蔣佳玲委員、高台茜委員、

梁金盛委員(請假)、簡梅瑩委員(請假)、蘇鈺楠委員、楊熾康委員、  
林坤燦委員(請假)、廖永堃委員(請假)、林俊瑩委員、蘇育代委員、  
蔡佳燕委員(請假)、尚憶薇委員、林嘉志委員(請假)、張威克委員、  
古智雄委員、林意雪主任。

列席人員：薛惠文助理、黃科智助理、邱震威助理、吳丞軒助理。

壹、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書卷獎頒獎典禮暨院中心主任授獎儀式

貳、 報告事項：

- 一、非常感謝各院中心主任多年來的努力。
- 二、本年度(110 年)個人申請甄試已於 22 日順利完成，感謝各系師長辛勞。
- 三、賀本院幼教系石明英老師榮獲終身教學傑出獎。
- 四、請各系所多舉辦外籍生活動(如雙語活動、文化週、英文演講比賽等)，並活用國際化專帳。
- 五、請各系老師轉知外籍生如未修華語課程，將不予核給獎學金。
- 六、目前所有教師出國仍要校方核准後方得申請。
- 七、請轉知各系教評會委員，務必秉持公開、公平、公正為系所遴選人才，注意程序與實質規定，如有親屬關係、指導教授、口試委員等，需有迴避原則。
- 八、本校 109 年 10 至 12 月份交通事故案件共計 56 件，敬請各系提醒學生駕駛車輛或騎乘機車時能減速慢行，遵守行車規定並注意行車安全。
- 九、總務處已於本院大門放置禁止停車立牌，敬請各系宣導大門前請勿停車。
- 十、近日校園內發現有人到班上推銷課程並收取學生訂金，疑有詐騙之嫌。請各系提醒老師及學生教學區域禁止商業推銷。
- 十一、本院施作鴿網經費由教育學院本部-計畫管理費賸餘回流款或系所業務費支付各系鴿網差額，由花師教育學院統籌經費處理相關事宜。
- 十二、本校畢業典禮活動日期訂於：110 年 6 月 6 日(日)，院內撥穗時間宜於 14:30 前結束，校級畢業典禮會場家長與親友請於院內觀賞典禮直播(A109、C128)。
- 十三、下次主管會議時間變更為 5 月 20 日(四)中午 12 時 10 分，敬請各系主任預留時間出席。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花師教育學院

案由：本校為強化校園安全，提供各學院施作大樓塔樓安全防護措施，敬請 討論。

說明：1.本校詢問各院如有施作防墜網(隱形窗)需求，經各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施作需求，簽請核准由總務處統一辦理。

2.本院及總務處多次評估塔樓近年人員出入平繁，顧及安全擬申請施作塔樓之防墜網，待本次會議通過後上簽會總務處辦理。

決議：經委員決議後照案通過，會後上簽總務處辦理。

**【第二案】**

提案單位：花師教育學院

案由：本校國際處修訂「國立東華大學菁英獎學金」，並請各院提供查核辦法細則，本院訂定相關細則，敬請 審議。

說明：1. 本院訂定「花師教育學院博士班外國學生菁英獎學金審申請暨審查細則」草案。

2. 於本次會議審議後，送國際處備查。

檢附：花師教育學院博士班外國學生菁英獎學金審申請暨審查細則

決議：經委員決議後照案通過，會後送國際處備查。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案由：本院教育系多元文化碩士班、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科學教育碩博士班修業要點修訂案，敬請 審議。

說明：

1. 教育系碩博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依據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班法」修訂審議程序為經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2. 教育系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修業要點修訂第九點及第十點內容「放寬研究生旁聽規定，可旁聽本院所有研究生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考試」。

3. 教育系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修業要點修訂第十點及第十一點內容「放寬研究生旁聽規定，可旁聽本院所有研究生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考試。」。

4. 教育系科學教育博士班修業要點修訂第十點內容「取消英文能力標準，論文發表畢業門檻改為積分累計方式」。

5. 說明1至4點經教育系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辦理。

6. 經花師教育學院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109年05月04日)決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檢附：

1. 教育系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紀錄節錄本(含簽到表)。

2.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系多元文化碩士班修業要點」之修正對照表、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

3.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系多元文化教育碩博士班修業要點」之修正對照表、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

4.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系科學教育碩博士班修業要點」之修正對照表、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

決議：經委員決議照案通過，會後提案送教務會議審議。



#### 【第四案】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案由：本院特教系身心障礙輔助科技碩士班、教育系教育博士班特殊教育組修業要點修訂案，敬請 審議。

說明：

1. 特教系碩博士修業要點依據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班法」修訂審議程序為經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2. 特教系系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碩士班修業要點修訂第八點學位論文考試，新增(三)自 109 學年度(含)起，申請學位考試時，須提交「論文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須低於 20%之確認單」。
3. 教育系教育博士班特殊教育組修業要點修訂第十點博士學位考試，新增(四)自 109 學年度(含)起，申請學位考試時，須提交「論文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須低於 20%之確認單」。
5. 說明 1 至 3 點經特教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辦理。
6. 經花師教育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9 年 05 月 04 日)決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檢附：

1. 特教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2. 「國立東華大學特教系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碩士班修業要點」之修正對照表、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
3.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博士班特殊教育組修業要點」之修正對照表、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

決議：經委員決議照案通過，會後提案送教務會議審議。

#### 【第五案】

提案單位：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案由：本院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申請增設教育博士班運動教育組一案，敬請追認。

說明：

1. 本院體育系於 110 學年度起增設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運動教育組。
2. 案經本系 109 年 10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辦理。
3. 案經花師教育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0 年 05 月 04 日)決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追認。

檢附：

1. 體育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節錄本(含簽到表)。
2. 體育系(所、學位學程)增設或調整(含更名、取消)教學分組申請表。

決議：經委員決議照案通過，會後提案送教務會議追認。



**【第六案】**

**提案單位：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案由：本院體育與運動科學系擬增訂「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實驗室貴重儀器借用管理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1. 為充分有效運用本系實驗室資源，並妥善維護軟、硬體設施，期能提供完善之運動科學研究環境，促成學術創新與研究水準之提昇，秉持使用者付費原則，增訂「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實驗室貴重儀器借用管理辦法」。
2. 案經花師教育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0 年 05 月 04 日)決議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檢附：

1. 花師教育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2.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實驗室貴重儀器借用管理辦法」草案。

決議：經委員決議照案通過，會後提案送行政會議審議。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